
关于发布哈尔滨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 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哈尔滨部分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确定为中风险地区，现发布疫情期间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，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。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哈尔滨的国内航班（进港、出港、经停），且该段航班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（含）—2021 年 2 月 28 日（含）之间。

2.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。

3.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：

（1）2021 年 1 月 15 日-2021 年 1 月 16 日的航班，各市内售票处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零时至航班计划起飞时刻之间取消座位。

（2）2021 年 1 月 17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，各市内售票处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零时至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 4 小时之间取消座位。

二、退票及改期细则按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线退改规定
(2020年11月版)的通知》(东航股通知〔2020〕1032号)执行。

请各销售代理知晓并执行。

上海营业部

2021年1月16日